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消字第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秀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施美蓁

0000000000000000

大漢秋風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政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振澄

趙華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「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雖提出民事上訴狀，然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
01 本裁定5 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
02 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
03 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
04 二審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
05 為1,753,357元（計算式：2,064,959元-311,602元=1,753,
06 35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7,6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
08 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11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戴嘉慧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石勝尹